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情况	11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4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9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20
第十章 重大事项.....	21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2	
第十二章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23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4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1 豫通 01、21 豫通 Y1、21 豫通 Y2、21 豫通 Y3、21 豫通 Y4、22 豫通 01、22 豫通 02（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代码	188521.SH	188810.SH	188811.SH	185058.SH
债券简称	21 豫通 01	21 豫通 Y1	21 豫通 Y2	21 豫通 Y3
债券名称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期限（年）	3	3+N	5+N	3+N
发行规模（亿元）	5.00	7.00	10.00	8.00
债券余额（亿元）	0.00	0.00	10.00	0.00
发行时票面利率	3.14%	3.60%	4.25%	3.40%
当期票面利率	3.14%	3.60%	4.25%	3.40%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3	2021 年 9 月 24	2021 年 9 月 24	2021 年 11 月

	日	日	日	26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报告期付息日	2024 年 8 月 3 日	2024 年 9 月 24 日	2024 年 9 月 24 日	2024 年 11 月 26 日
是否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AAA	AAA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AAA	AAA	AAA
跟踪评级情况（主体）	AAA	AAA	AAA	AAA
跟踪评级情况（债项）	AAA	AAA	AAA	AAA

债券代码	185061.SH	137764.SH	138573.SH
债券简称	21 豫通 Y4	22 豫通 01	22 豫通 02
债券名称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期限（年）	5+N	5	3

发行规模（亿元）	7.00	13.00	20.00
债券余额（亿元）	7.00	13.00	20.00
发行时票面利率	3.90%	3.10%	2.85%
当期票面利率	3.90%	3.10%	2.85%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022 年 9 月 5 日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报告期付息日	2024 年 11 月 26 日	2024 年 9 月 5 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是否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AAA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AAA	AAA
跟踪评级情况（主体）	AAA	AAA	AAA
跟踪评级情况（债项）	AAA	AAA	AAA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新增借款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12-27）	2024 年 12 月 23 日，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作为银团组建牵头人）等多家银行签署银团贷款合同及银团贷款质押合同，合同金额为 19,800,786.00 万元，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20%，借款用途主要为对发行人部分项目的存量债务进行置换，借款期限 30 年，由发行人及项目相关子公司以依法可以处置的应收款提供质押担保。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06-25）	公司原信息披露负责人为刘芮华先生，根据集团人事调动，由赵征峰先生分管集团债券发行业务，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赵征峰先生。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表：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nanTransportInvestmentGroupCO.,LTD
法定代表人	付磊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9 日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5,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
邮政编码	45001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赵征峰
电话号码	86-371-87165765,86-371-87165143
传真号码	86-371-87165653
电子邮箱	2656850417@qq.com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njttz.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693505019R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公路工程监理；路基路面养护作业；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通用航空服务；公共航空运输；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水运工程监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公路工程监理；路基路面养护作业；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通用航空服务；公共航空运输；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

水运工程监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经营情况分析

（1）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建造服务	578.92	577.26	0.29	53.88	513.05	511.44	0.31	44.61
高速公路	278.26	80.11	71.21	25.90	290.05	89.08	69.29	25.22
大宗商品贸易	170.88	166.70	2.45	15.90	289.38	281.63	2.68	25.16
油品销售	23.66	19.82	16.22	2.20	27.37	23.25	15.06	2.38
工程施工	1.91	1.55	18.84	0.18	1.07	0.90	16.08	0.09
道路养护	3.70	2.95	20.24	0.34	2.82	2.46	13.01	0.25
房地产开发	0.87	0.51	41.75	0.08	2.07	1.52	26.63	0.18
主营业务中的其他收入	7.87	6.27	20.27	0.73	16.22	14.33	11.66	1.41
其他业务收入	8.41	12.89	-53.38	0.78	8.12	11.32	-39.36	0.71
合计	1,074.46	868.06	19.21	100.00	1,150.16	935.93	18.63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各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成本情况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建造服务	建造服务	578.92	577.26	0.29	12.84	12.87	-6.45
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	278.26	80.11	71.21	-4.06	-10.07	2.77
大宗商品贸易	大宗商品贸易	170.88	166.70	2.45	-40.95	-40.81	-8.58
合计	—	1,028.06	824.07	—			—

三、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总资产	77,002,179.09	70,904,002.08	8.60
总负债	50,594,269.16	47,690,603.76	6.09
净资产	26,407,909.93	23,213,398.32	13.7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012,463.83	21,026,025.45	14.20
资产负债率（%）	65.71	67.26	-2.31
流动比率	0.60	0.49	20.97
速动比率	0.52	0.43	22.3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7,263.07	806,225.73	1.37
营业收入	10,744,646.53	11,501,596.27	-6.58
营业成本	8,680,615.50	9,359,278.32	-7.25
利润总额	675,027.07	620,881.18	8.72
净利润	513,896.62	460,084.32	11.7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3,278.06	333,995.67	1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266,801.81	1,369,626.24	-7.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159,030.97	-6,240,526.46	17.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903,266.50	4,459,457.52	-12.4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 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21 豫通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88521.SH
债券简称	21 豫通 01
发行总额（亿元）	5.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将不低于 50%专项用于“河南特大暴雨”灾后恢复及重建相关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前期防汛物资支出、防汛物资的采购及受灾高速公路路段及配套设施的维修与养护等。剩余资金将用于归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其他业务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1 豫通 Y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88810.SH
债券简称	21 豫通 Y1
发行总额（亿元）	7.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7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用于归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拟归还公司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1 豫通 Y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88811.SH
债券简称	21 豫通 Y2
发行总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7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用于归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拟归还公司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	---------

表：21 豫通 Y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85058.SH
债券简称	21 豫通 Y3
发行总额（亿元）	8.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用于归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拟不低于 14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1 豫通 Y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85061.SH
债券简称	21 豫通 Y4
发行总额（亿元）	7.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用于归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拟不低于 14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2 豫通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37764.SH
债券简称	22 豫通 01
发行总额（亿元）	13.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3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归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2 豫通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38573.SH
债券简称	22 豫通 02
发行总额（亿元）	2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归还公司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各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偿债保障措施，按时完成还本付息安排及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发行人已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中金公司作为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相关约定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各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各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各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各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进行专项管理。各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各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各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聘请中金公司担任各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金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各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各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应当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发行人已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中金公司作为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相关约定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存在应召开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表：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年)	到期日
188521.SH	21 豫通 01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8 月 3 日	3	2024 年 8 月 3 日
188810.SH	21 豫通 Y1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 月 24 日	3+N	2024 年 9 月 24 日
188811.SH	21 豫通 Y2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 月 24 日	5+N	2026 年 9 月 24 日
185058.SH	21 豫通 Y3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11 月 26 日	3+N	2024 年 11 月 26 日

		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85061.SH	21 豫通 Y4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 月 26 日	5+N	2026 年 11 月 26 日
137764.SH	22 豫通 01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9 月 5 日	5	2027 年 9 月 5 日
138573.SH	22 豫通 02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 月 15 日	3	2025 年 11 月 15 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表：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付息 兑付情况	投资者回售选 择权的触发及 执行情况	发行人赎回选 择权的触发及执 行情况
188521.SH	21 豫通 01	按约定付息， 无违约情形	不适用	不适用
188810.SH	21 豫通 Y1	按约定付息， 无违约情形	不适用	未执行
188811.SH	21 豫通 Y2	按约定付息， 无违约情形	不适用	未执行
185058.SH	21 豫通 Y3	按约定付息， 无违约情形	不适用	未执行
185061.SH	21 豫通 Y4	按约定付息， 无违约情形	不适用	未执行
137764.SH	22 豫通 01	按约定付息， 无违约情形	不适用	不适用
138573.SH	22 豫通 02	按约定付息， 无违约情形	不适用	不适用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114,005.72 万元、11,501,596.27 万元和 10,744,646.5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6,899.36 万元、460,084.32 万元和 513,896.62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1,368.48 万元、1,369,626.24 万元和 1,266,801.81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中金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的变化情况。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为了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于“21 豫通 Y3”、“21 豫通 Y4”、“22 豫通 01”、“22 豫通 02”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机制”章节设置了“发行人财务承诺”、“救济措施”等投资者保护条款，报告期内上述投资者保护条款均未触发。

第十章 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公告事项外，发行人未出现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十二章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行使“21 豫通 Y1”、“21 豫通 Y2”、“21 豫通 Y3”、“21 豫通 Y4”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等权利，上述债券不存在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21 豫通 Y1”、“21 豫通 Y2”、“21 豫通 Y3”、“21 豫通 Y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会计处理上分类为权益工具。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